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87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文欽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9日起訴請求被告黃文欽給付簽帳卡消費款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印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惟查，被告黃文欽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已於起訴前即115年1月15日死亡，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王文心